附件1：

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是隶属于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理的正处级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土地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承担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和市级重大重点项目周边土地、片区土地收储和综合开发项目、城市低效产业等项目土地收购储备工作；

（三）承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前代储相关工作；

（四）负责编制全市土地储备中长期规划；

（五）负责编制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年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计划、年度储备土地出让计划、年度土地储备筹资计划、年度土地储备出让收支预算等；

（六）制定土地储备方案和实施方案；

（七）负责组织开展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制定前期开发实施方案，为土地配套、土地供应提供必要保障；

（八）建立全市统一的储备土地库，理清入库储备土地产权，评估入库储备土地的资产价值，编制土地储备资产负债表；

（九）负责筹措管理土地储备资金；

（十）承担市土地储备委员会、市土地储备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单位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2023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提高土地储备工作的前瞻性、科学性，结合南昌市“十四五”规划和南昌市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精准收储”要求，科学编制好2023-2025年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及2023年土地储备、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储备土地出让供应、储备土地资金筹措使用等四个年度计划。继续按照“规划引领、要素保障、供应导向、储优做精、熟地出让、优地先供”的工作思路，全面落实精准收储，突出“要素保障、供应导向、快进快出”，关键把握“资金平衡”，保障资金高效使用。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机构14个，分别为办公室、计划财务科、信息保障科、法律事务科、收购储备科、前期开发科、资产管理科、土地供应科、党总支、经开分中心、红谷滩分中心、湾里分中心、新建分中心。编制人数75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75人。实有人数118人，其中：在职人数75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75人；退休人员13人。其他30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2323.17万元，比上年增加621.33万元，增长36.5%，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预算数据归集口径的变化，将单位资金（其他收入）列入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23.17万元；其他收入40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2323.17万元，比上年增加621.33万元，增长36.5%，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预算数据归集口径的变化，将单位资金（其他收入）列入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766.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21.33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271.49万元、日常公用支出494.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84万元；项目支出556.4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包括土储棚改项目316.4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人员项目24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0.81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096.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58.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6.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69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271.4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0.8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94.4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00.4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84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项目支出556.4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923.17万元，较上年增加221.33万元，增长13.0%。具体支出情况是：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0.81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696.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8.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6.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69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366.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1.33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271.49万元、日常公用支出94.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84万元；项目支出556.4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包括土储棚改项目316.4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人员项目24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我中心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112.76万元。其中，政府购买货物预算97.26万元，政府购买工程预算5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10.5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绩效情况**

1、土储、棚改项目：

1）项目概述：按照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前期开发计划，完成土地收储和前期开发；积极筹措资金，保障土储、棚改项目和偿还债务本息的资金需要；合理制订出让计划，加大净地交付力度，完成土地出让，对储备地块合理临时利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立项依据：2015年我中心通过市局将《关于请求解决市土地储备中心日常工作经费的请示》（洪国土资文〔2015〕262号）上报市政府，并获批同意拨付工作经费（洪府厅抄字〔2015〕444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

4）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5）年度预算安排：316.40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以下指标简要说明）

数量指标：完成土地储备资产利用200亩。

质量指标：按规定完成三年滚动计划编制。

时效指标：土地临时利用收回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成本支付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取得土地出让收入100亿元；改善中低收入居民住房条件；改善城市面貌；提出具有南昌特色的土地储备战略。

满意度指标：收储对象、土地受让人满意。

2、政府购买服务人员项目：

1）项目概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弥补土储、棚改工作人员不足。

2）立项依据：①《关于市土地储备中心购买20名服务岗位的请示》（洪国土资文〔2016〕340号）上报市政府，并获批同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社会购买20名服务岗位（洪府厅抄字〔2016〕719号）；

②2018年《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关于购买10名服务岗位的请示》，获批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增加10名工作人员（洪府厅抄字〔2018〕258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

4）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5）年度预算安排：240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30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到岗。

质量指标：人员考核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完成时间1年。

成本指标：成本支付率95%。

社会效益指标：取得土地出让收入100亿元；改善中低收入居民住房条件。

满意度指标：社会群众满意。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7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无因公出国计划。

2．公务接待费7.00万元，比上年减少0.14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实际发生的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无公务用车。

4.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无公车购置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